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4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訂定「新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6

政令

教育 ◎訂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工務 ◎修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公告

民政 ◎公告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核定本市林口區「北 77-1 鄉道都市計畫區範圍外路段」道路命名為「忠福路」；「北 120 鄉道都市計畫區範圍外路段」道路命名為「大水滷路」..... 26

城鄉 ◎公告核定實施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9 年 7 月 2 日零時起生效。..... 28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091156147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2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水利	◎公告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矜谷溫泉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F1012046)。	30
	◎公告汪性靖等 6 人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第 F1053292 號)。	31
	◎公告何建興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79 號)。	32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4 9 1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9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

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蘇彩卉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70次應變會議

一、衛生局陳局長

國外疫情持續升溫中，全球共187個國家染疫，確診病例逾900萬，致死率為5.21%，其中以巴西、美國、印度最多，目前中美洲疫情非常嚴峻，同時也有德國、北京等城市解封後又再次爆發疫情。

本週國內無新增確診案例，各觀光景點人潮已逐漸回流，明日起逢端午連假，呼籲市民仍請落實新型態安全生活模式，同時注意防範病媒蚊以及預防熱中暑，可適時使用防蚊藥劑、補充水分及塗抹防曬乳液。

二、民政局柯局長

新北市目前居家檢疫計2,274人，累計3萬5,259人，每日約新增100人至200人左右，目前板橋、新莊、中和、新店及淡水區居家檢疫人數逾200人，各區居家檢疫服務狀況均無異常情形。

三、經發局何局長

本市與新北商圈合作推出在地優惠及抽獎活動，鼓勵民眾利用端午連假期間前往消費。另針對中央7月15日發放振興三倍券，新北市也將結合1千多家商家、攤商及本市場館，推出優惠及加碼活動，將於6月30日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

四、社會局張局長

有關擴大急難紓困部分，昨日(6月23日)單日受理1,387件，累計受理9萬2,449件，核定9萬224件，核定金額為10億4,625萬元。振興經濟部分，本局與勞工局及原民局合作，購買庇護工場、小作所及原民合作社端午節商品，另將於7月4日啟動弱勢家庭進行40場觀光工廠參訪之旅，7月8日起陸續展開身障弱勢家庭及銀髮族新北市境內小旅行；此外，與觀旅局及經發局也合作規劃民間團體優惠旅遊新北秘境之相關活動。

五、觀旅局張局長

「我OK你FUN心」新北安心旅遊路線從64條逐增至81條，每條遊程規劃都是結合在地景色、在地小農及返家青農為主，各局處若有需求皆可量身訂作。

主席指示：

國外疫情目前仍非常嚴峻，大家必須仍嚴陣以待，在端午連假期間，民眾至各地旅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至餐廳或飯店時，仍要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以落實新型態安全生活模式。此外，這幾天高溫炎熱，要嚴防熱中暑，請適時

補充水分，同時也要預防登革熱及屈公病等病媒蚊。針對應變會議有以下幾點提示：

第一，請民政局要求區公所持續提醒民眾注意防疫措施，讓遊客能放心旅遊，也請持續辦理居家檢疫關懷。

第二，目前中央振興三倍券還未發放，我們可藉由端午連續假期辦理 20 個商圈促銷優惠活動，進而促進消費。另我們也推出了「新北振興 168」政策，串連 1,000 家不同類型業者，推出食、衣、住、遊等各式超值優惠，不一定要等中央發放振興券，可提早進行。

第三，中央擴大急難紓困專案至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目前新北市已核定 9 萬 224 件，核定率為 97.59%，是全國之冠，請民政局再全力宣導，要讓新北市有需要的市民均能獲得紓困。

貳、獻獎

一、本市棒球代表隊榮獲「109 年美國小馬聯盟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二、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 年度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優等。

主席指示：

本市棒球代表隊榮獲「109 年美國小馬聯盟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實屬不易，感謝二重國中鍾兆晉校長、福營國中李文旗校長、新埔國中許淑貞校長、邱耀宇總教練、蘇瑋傑教練、楊敏鴻教練、黃書昀隊長、謝誠威隊員、余紹洋隊員、林宥勳隊員。此賽事原為美國小馬聯盟國內選拔賽，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各級國際賽，雖無法代表中華隊出國參賽，但在市民的眼中，新北市的青少棒是全國冠軍，也是全世界冠軍，表現亮眼傑出，為新北市爭光。

另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榮獲「108 年度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優等，感謝工務局採購稽核小組確實監督採購事宜，讓新北市公共工程品質能更好。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機關專題報告

養工處：日不落的新北裁縫師

一、工務局詹局長

感謝各單位積極協助養工處辦理纜線清整、電桿下地、閒置陸橋拆除、電箱遷移等業務，新北市道路面積全國最高，但道路養護經費僅 12 億元，為持續改善道路品質，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另有通學巷改善部分，今年目標要改善 15 間學校，目前已完成 8 間學校，將持續辦理，期達到以人為本道路環境之目標。

二、交通局鍾局長

本局與養工處是夥伴關係，例如通學巷道整治完畢後，由本局接手進行標誌標線部分，另也將積極參與「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協助即時監控道路品質。

三、經發局何局長

目前以五大主軸（主要道路、民眾常反映路段、新/改建道路、捷運工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逐案推動電桿地下化，總經費為 5 億 2,034 萬元，若有

需要與台電協調事項，本局也將竭力配合辦理。

主席指示：

養工處在馮處長的帶領下，不只是新北市的裁縫師，也是化妝師。新北市若要躍升為國際大都市，除了透過都市更新大幅改造外，也要在既有現況下，讓民眾有感城市風貌真的有改變，如同將一件舊衣服修改成新衣服，會比直接做一件新衣服困難，因此變電箱移置、電纜下地、陸橋拆除、騎樓整平、路面刨鋪及家園綠美化等業務，均涉及各種管線，需要不斷地溝通協調，所面臨到的挑戰比新建工程更加艱鉅，也常 24 小時不眠不休，這是令人敬佩的地方，針對養工處簡報，有以下幾點提示：

第一，新北市道路養護經費僅 12 億元，但道路面積龐大，新北市人均預算只有 4.4 萬元，與台北市 6.4 萬元及桃園市 5.4 萬元有明顯的差距，我們必須藉由提高行政效率來彌補不足，請陳副市長扮演督導角色，協調台電協助支援，提供養工處更多力量。

第二，今年預計完成 224 件變電箱遷移，請持續朝向 549 件目標努力。另針對嚴重影響公眾通行的變電箱，應儘快遷移至可擺放公共設施處，如騎樓地、分隔島中間或市有活動中心等，但不可移到人行要道。

第三，新北市仍有許多電線桿的位置，影響用路人安全，如在十字路口或人行道中央，請立即改善處理。

第四，針對閒置及妨礙交通視線的陸橋請儘速拆除。路面刨鋪部分，各區公所發包時務必要統一標準，並請政風處及法制局嚴格要求，絕不能偷工減料。

第五，對於建置「智慧道路管理中心」，本人非常贊同，期透過遠端監控，清楚掌握新北市路況，自動化整合各管線機關，降低道路挖掘次數。

第六，道路是與新北市民每日生活攸關的基礎工作，除了養護工程外，也可以加入一些藝術文化，例如透過變電箱的改變，在轉角路口就能看到藝術創新，讓市民走在街頭就是享受，因此期許養工處除了作好裁縫師工作，也要同時作好化妝師。另針對偏鄉道路，要維持其自然環境生態及景觀，讓民眾旅遊時能享受好山好水。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指示：

有關 YouBike1.0 升級至 2.0，因建置 YouBike1.0 已花費 9.8 億元，若要升級至 YouBike2.0，若還需額外支出 5.7 億元，對於新北市的財政負擔真的很大。因此在升級過程中，如何創造雙贏並確保雙北市民眾權益，一定要與台北市共同面對。我們再次強調，YouBike 政策不會停止，請持續與台北市協調。

至於我們另在淡水區及通勤綠廊試辦「電動輔助自行車」，只是測試階段，與是否能成熟上路營運是兩件事，請交通局先解決 YouBike1.0 是否升級 2.0，及無法相容的問題，因交通問題複雜，請預作準備，並與台北市共同思考如何因應，以維護雙北市民權益。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消防局提：為訂定「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

請消防局持續查察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並以吹哨方式，鼓勵自家員工檢舉，避免業者像顆不定時炸彈，因為一旦發生爆炸就會釀成重大公安事件，請務必從源頭管理好，對於貯存、運送，要有一套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依循。

柒、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 4 案，移研考會管考系統持續列管 3 案，請機關自行列管 1 案。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李局長：

本週 5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玖、散會 上午 9 時 22 分

出席人員：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陳純敬	副市長	吳明機	副市長	謝政達
秘書長	林祐賢				
副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劉和然	副秘書長	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	李泰興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玫	城鄉局局長	黃一平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張其強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陳禪文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原民局局長	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林芥佑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陳建宇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劉來通

養工處處長 馮兆麟

新北市第491次(109年6月24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9年6月20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23,201,500	7,200,000	-	16,001,500	
119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110年度新北市傳統知識與實踐—三貂角沿海婦女漁撈採集文化普查」	200,000	200,000	-	-	109/05/19 、 109/06/19
122	經濟發展局	四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八里區公所「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3,311,000	-	-	3,311,000	109/05/06 、 109/06/18
123	經濟發展局	四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萬里區公所「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2,398,000	-	-	12,398,000	109/05/22 、 109/06/18
124	農業局	四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新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7,000,000	7,000,000	-	-	109/05/21 109/06/18
126	經濟發展局	四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深澳里申請補助購買20型乾粉滅火器450具」	292,500	-	-	292,500	109/05/25 、 109/06/18

本週5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本局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前項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局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一、服務指標。
- 二、行車計畫。
- 三、行車規章。
- 四、運送規章。
- 五、運價計算書。

前項書件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得由本局通知營運機構限期修正，或由營運機構重行報本局核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故率。
- 二、運能使用率。
- 三、發車間距。
- 四、行駛速率。
- 五、噪音。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路線。
- 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與載運人數及其他營運服務事項。
- 三、營運能力。
- 四、行駛速度。
- 五、營運模式。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員工之工作紀律。
- 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 三、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送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旅客規範。
- 二、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 三、隨身攜帶物品。
- 四、遺失物及其他有關營運機構與旅客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運價計算書應參照下列因素擬訂之：

-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營運年限。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依本局核定之運價計畫書訂定票價，報本局備查，並於各場站、車廂或網站公告一週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將營運路線及營運時間等事項，於各場站、車廂或網站公告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三章 經營

第十五條 有關空中纜車系統之聯運，本局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 二、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下列營運事項報本局備查：

- 一、旅客運量。
- 二、營業收支。
- 三、行車事故及保安措施。
- 四、服務水準。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查期程，本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本局備查：

-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
- 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及服務水準。
- 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查期程，本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得經本局核准兼營其他空中纜車系統場站之附屬事業。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本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本局得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必要時，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 四 章 系 統 維 護 與 操 作

第 二 十 條 營 運 機 構 應 就 下 列 設 施 善 加 維 護：

- 一、車廂組：包含握索器、吊臂及車廂。
- 二、安全設施及裝置。
- 三、供電系統及驅動系統。
- 四、通信及照明。
- 五、平衡緊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及加減速裝置。
- 六、纜索、支柱及索輪組。
- 七、緊急逃生設施及救援裝置。
- 八、消防安全設備。
- 九、收費系統。
- 十、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一、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設施。

前項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並執行之，且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 二 十 一 條 營 運 機 構 應 選 派 經 訓 練 合 格 之 技 術 人 員，負 責 設 施 之 管 理、操 作、保 養 與 維 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本局得隨時查對。

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由本局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

第 二 十 二 條 營 運 機 構 對 操 作 空 中 纜 車 系 統 之 人 員 應 予 適 當 訓 練 及 管 理，使 其 確 切 瞭 解 並 嚴 格 執 行 法 令 之 規 定；對 其 技 能 與 體 格，應 施 行 定 期 檢 查 及 臨 時 檢 查，經 檢 查 不 合 標 準 者，暫 停 或 調 整 其 職 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本局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 五 章 安 全

第 二 十 三 條 營 運 機 構 應 妥 善 管 理 維 護 空 中 纜 車 設 施、行 車 路 線 與 場 站 設 施 等，並 設 置 緊 急 救 援 及 逃 生 設 施，以 確 保 乘 客 安 全。

第 二 十 四 條 營 運 機 構 應 於 下 列 處 所 明 顯 標 示 使 用 及 安 全 說 明：

- 一、場站月台。
-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電梯、電扶梯。
-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緊急逃生設施。
-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危險之處所。
- 八、通信設施。
-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處所。

第二十五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使用規範、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二十六條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 一、身患重病、傳染病、心臟病或有懼高症不適宜搭乘。
- 二、老幼身心障礙等需要他人護送之乘客，無人護送。
- 三、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
- 四、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污損他物之物品或厭惡品。
- 五、除依法令規定外，未依營運機構規定攜帶動物。
- 六、於車廂中任意跳動。
- 七、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乘客攜帶之物品應妥善保管，避免掉落。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二十九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本局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本局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 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局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本局。

第三十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進行協調解決。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第六章 檢查

第三十二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本局派員執行之，營運機構應配合檢查，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本局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本局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第三十三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纜車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五、機電及安全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三十四條 本局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報本局複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營運空中纜車系統之民間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局審查核定：

- 一、路線、場站及營運時間檢討及規劃。
- 二、服務指標。
- 三、行車計畫。
- 四、行車規章。
- 五、運送規章。
- 六、運價計算書及票價。

前項民間機構應於核定後半年內，報本局辦理履勘，其履勘作業程序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履勘所發現缺失，攸關行車安全及營運之必要事項，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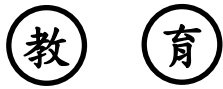
第一項民間機構將前項缺失改善完成後，始得報本局核准取得營運許可。

未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之民間機構，本局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131557 號

訂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市所屬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設置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含市級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三處及市級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一處（以下合稱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專人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副召集人若干人，由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業務主管科室承辦人兼任。

四、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若干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專任輔導員二人至六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專任行政助理一人至二人，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並由本局以加置、調整教師人力支援或商借等方式遴選學校特殊教育專長教師、行政人員或教師擔任，教師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方式處理。

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依業務性質得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六人，職業輔導員三人至六人，網路管理人員一人至二人，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遴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僱用之。

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下設之各組及工作職掌如附表；其各組人力來源、配置及工作職掌，每學年初報本局核定。

五、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數量與所在位置，由本局依業務需要與各視導分區各級學校之需求設立及調整，其工作由中心所在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辦，必要時得置專任輔導員。

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得置專（兼）任行政助理一人至二人協助業務執行，

以提供責任區內學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其人力來源比照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 六、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之主任及組長，其行政年資比照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累計，休假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之總務、會計、人事及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同職務人員兼辦。
- 八、本局每月召開市級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各中心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131557 號令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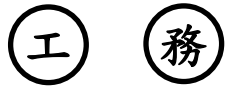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中心別	組別	工作職掌
新北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組	一、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務。 二、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類教育及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與調度。 三、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四、辦理年度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務執行績效評估。 五、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輔導服務組	一、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二、辦理教師特教專業進修活動。 三、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親職教育工作。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 五、整合及建置社會資源資料庫協助各校運用。 六、配合本局辦理到校訪視、評鑑及就學輔導工作。
	研究與發展組	一、協助修訂本市特殊教育法規及各項相關服務運作規範。 二、協助規劃本市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三、協助擬定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等市級會議之工作報告或專案報告。 四、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五、協助規劃特教資源與特教相關人力。 六、配合執行特殊教育研究案。
	行政事務組	一、辦理中心各項設備之採購、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管理與行政支持事務。 三、辦理評量工具、教材教具、圖書及影音媒體採購、借用及管理。 四、維護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網站運作。

中心別	組別	工作職掌
		五、管理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六、支援本局特殊教育行政庶務工作。 七、其他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新北市國光 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	課程與教學組	一、規劃辦理特教教師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等專業成長活動。 二、規劃辦理普通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三、蒐集、研發、出版與推廣各項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成果、教學方法、教材及教具。 四、規劃推動特殊教師市級、區級公開授課機制及教學專業社群。 五、辦理普通班課程調整及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精進措施。 六、督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之規劃與執行。 七、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精進執行績效評估。
	輔導服務組	一、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到校輔導。 二、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之諮詢服務。 三、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親職教育工作。 四、辦理聽能管理服務 五、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 六、配合本局辦理到校訪視、評鑑及就學輔導工作。
	行政事務組	一、辦理中心各項設備之採購、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管理與行政支持事務。 三、辦理評量工具、教材教具、圖書及影音媒體採購、借用及管理。 四、維護管理本市聽力檢查室。 五、支援本局特殊教育行政庶務工作。 六、其他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新北市林口 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	適性安置與轉 銜組	一、辦理適性輔導安置。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與畢業追蹤。 三、協助各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特教學生實施職能評估。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技能競賽。 五、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就業及職場實習資源網絡。 六、統整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資源網絡。
	支持服務組	一、辦理各級學校交通服務之申請、彙整與審核。 二、辦理各級學校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有關業務。 三、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管理、維修、評估及媒合。

中心別	組別	工作職掌
		四、辦理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評估與建議。 五、協助學校執行各項支持服務及績效評估。 六、辦理兼任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七、其他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事項。
	行政事務組	一、辦理教育輔助器材及中心各項設備之採購、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專業人員及就業輔導員之差勤管理與行政支持事務。 三、辦理評量工具、教材教具、圖書及影音媒體採購、借用及管理。 四、支援本局特殊教育行政庶務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組	一、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務。 二、規劃辦理資賦優異類教育及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與調度。 三、協助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四、辦理年度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務執行績效評估。 五、其他有關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課程與教學精進組	一、規劃辦理特教教師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等專業成長活動。 二、規劃辦理普通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三、蒐集、研發、出版與推廣各項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成果、教學方法、教材及教具。 四、規劃推動特殊教師公開授課機制及教學專業社群。 五、督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之規劃與執行。 六、辦理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與教學精進執行績效評估。
	輔導服務組	一、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資優教育諮詢服務。 二、整合及建置社會資源資料庫協助各校運用。 三、辦理資優教育宣導及親職教育工作。 四、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方案、假日學生生活活動與營隊。 五、配合本局辦理到校訪視、評鑑及就學輔導工作。
	行政事務組	一、辦理中心各項設備之採購、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與行政支持事務。 三、辦理評量工具、教材教具、圖書及影音媒體採購、借用及管理。 四、支援本局特殊教育行政庶務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中心別	組別	工作職掌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無	一、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二、提供教育輔助器材、評量工具、教材教具、圖書之借用。 三、協助辦理教師特教專業進修活動。 四、協助辦理各項特教相關服務申請。 五、協助推展各類特教巡迴輔導工作。 六、其他支援本局或特教資源中心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 1094878758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修正全文

- 一、本原則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生性案件：指檢附受理民眾申請相關表單並附管線設計圖之新設工程，或雜項工作物領有雜項執照，或經各區公所出具接水接電證明，或因用戶民生需求辦理檢修、增設，申請道路挖掘者。
 - （二）新建房屋案件：指建造房屋領有建造執照，申請道路挖掘者。
 - （三）緊急性案件：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或其他經路權機關認其有因配合道路附屬設施、路面改善等道路工程而有緊急施工必要者。
 - （四）計畫性案件：指經計畫性挖掘預定施工案件整合會議整合之申挖案，或經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之工程。
 - （五）一般性案件：指前四款以外之挖掘案。

三、本府辦理道路挖掘管理之路權機關如下：

-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路總局委託代管之省道及市道。
- (二) 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區道、市區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 (三) 受委託機關：經本局或各區公所委託管理道路之機關。

前項路權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其流程詳附件一。

四、申請人（含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或經各主管機關審核後通過之單位，以下簡稱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應以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填報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文件，並依本局指定方式送至路權機關。

前項申請書件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路權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五日內補正（遇假日得予順延），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五、本局得將下列路段劃設為禁挖路段，禁止道路挖掘：

- (一) 經路權機關全面銑刨加鋪後未滿二年之路段。但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者，不在此限。
- (二) 經理設共同管道之路段。但符合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經理設寬頻管道之路段。但符合新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道路挖掘，除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核定施工期間外，路權機關應依「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核予施工天數。

前項路權機關核予施工天數，得視申請道路挖掘長度、施工內容及範圍等施工條件核計合理天數。

七、申請道路挖掘施工時段，除經道安會報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所定時段外，路權機關得視申請地點之交通狀況、周邊環境及考量各種情形核定之。

八、本局定期召開計畫性挖掘預定施工案件整合會議，管線機構應配合預先提出計畫性道路挖掘案之預定施工期程及施工長度範圍等工程資訊，若未配合預先提出整合，路權機關得不予核發該計畫性案件道路挖掘許可。

各路權機關得依前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計畫性挖掘預定施工案件整合會議，以要求管線機構配合辦理。

九、新建房屋案件，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整合所需道路挖掘申請案，並填妥相關申挖切結書後送路權機關審核，路權機關應統一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路權機關審核如發現未整合，得主動介入進行整合，管線機構應予配合。

路權機關統一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自「核定挖掘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內」之期間，該建造執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十、緊急性案件，管線機構應至道挖系統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線上申請，經路權機關核備，並向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消防機關報備後，始得進場施作。

如遇國定例假日或路權機關非上班時段，管線機構應至道挖系統或本局指定方式完成線上報備，並通知路權機關、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消防機關後，始得進場施作。

非屬緊急性案件而提出申請且已施工者，視為擅自挖掘道路，並依相關規定

裁處。

十一、申請人（手）孔、閘箱等周邊修復及啟閉道路既設人（手）孔、閘箱等需至道挖系統辦理線上報備申請，列印施工通報單並由當地警察機關簽章後，始得進場施工。但提升（降埋）人（手）孔、閘箱等應先向路權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未經核准不得施工。

前項人（手）孔、閘箱等啟閉或修復時，應設立工程告示牌並張貼施工通報單影本。

十二、申請道路或人行道挖掘埋設管（纜）線者，經路權機關認定其申請範圍內如有已設置之纜線管路，並經相關單位確認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佈置纜線者，路權機關得要求管線機構應優先於纜線管路內佈置纜線。

十三、管線機構應於施工前一日至道挖系統申報開工，於施工前三日發放或張貼施工通報單通知當地民眾，並依本局指定通報方式通知當地區公所、里長、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告知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有關配合事項。

十四、管線機構應於施工過程中拍照，並依據本局指定通報方式（含行動裝置 APP 通報等）及項目，進行施工進退場、施工過程自主查驗等各項通報作業，以供本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即時控管施工進度及品質。

本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得視施工路段、工程規模等情形，要求管線機構將施工過程全程錄影即時傳送至道挖系統。

十五、管線機構採鋼筋混凝土補強工法回填者，除管溝瀝青混凝土回填層二十公分外，如鋼筋混凝土回填材料少於一立方公尺者，得採現場拌合施作，並提出品質保證切結書。

十六、管線機構於施工中遇有與路權機關核准事項不符者，應先行向路權機關辦理變更並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施工。

十七、現場施工經評估如有與原核可施工計畫不一致或其他因素，需增加挖掘長度及面積時，管線機構應向路權機關辦理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所稱增加挖掘長度及面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線機構得依本局指定通報方式逕向路權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三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補辦手續：

（一）道路挖掘增加長度未逾十公尺且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人行道挖掘增加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管線機構如於施工中遭遇管障、破管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延長施工時段者，應於本局指定時段前，經由道挖系統或行動裝置 APP 或依本局指定方式，檢附佐證資料通報路權機關，經路權機關核准後，於施工前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始得延長之。

前項施工如為國定例假日或路權機關非上班時段，應於核准施工時段內完成路面修復開放人車通行。

十九、管線機構預計當日進場辦理施工開挖路面、銑刨加鋪等道路工程前，如遇下雨或天候不佳時，不得進場施工。

二十、管線機構因故未於核可施工期限內完工者，應於原核可施工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三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至道挖系統敘明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路權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或停工。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請，路權機關得不同意展延；如屬現場未施

工案件，路權機關得逕予註銷。

二十一、管線機構因故未能於核可施工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核可施工期限屆滿七日內向路權機關申請辦理註銷。

二十二、道路挖掘施工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管線機構機關名稱及預計銑鋪日期之字樣，並預先於實測點位處標示記號。

二十三、道路挖掘回填後，應於核可施工期間內辦理銑刨加鋪修復路面。

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範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修復長度：管溝所佔道路縱向前後各加二點五公尺；多處路口或十字路口採縱向或橫向為路口全長修復。

(二) 修復寬度：路寬未達八公尺者為全路寬；路寬八公尺以上者為管溝所占車道數寬。

(三) 遇丁字路口處，則以與路口切齊為原則。

(四) 修復方式以矩形呈現；如遇側溝、分隔島或其他障礙物時則平順調配。

前項修復方式參考示意圖詳附圖一。

新建房屋案件或其他經管線協調整合施工案件係配合道路挖掘齊挖齊補者，應依路權機關審核修復範圍辦理銑刨加鋪。

二十四、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者，應檢附分期分段施工進度表說明道路挖掘及銑刨加鋪期程。路權機關核准道路挖掘許可時，得於道路挖掘許可證註明施工後回填路面達一定長度或一整個街廓時，應先行辦理銑刨加鋪後，始得繼續挖掘。

二十五、銑刨加鋪修復完成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新舊交接面須切齊平整密合，並於開放通車前將路面交通標線完整重繪復原。

前項銑刨加鋪完成後，新舊路面交接處左右各十公分以三米直規量測數據之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如為第五點第一款禁挖路段則不得超過正負零點三公分；銑鋪範圍內任一點以三米直規量取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前項平整度量測，如因該路面有地盤高低起伏不定、轉彎幅度過大、道路側溝起伏不規則處，或其他路面現況無法調整情形者，得免辦理三米直規量測。

二十六、管線機構新設人（手）孔、閘箱等須與道路車道平行。新設管線及人（手）孔、閘箱等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路權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管線及相關設施之佈設不得穿設水溝體。但新設管線如採與側溝蓋板共構工法施作，並事先經路權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管線機構新設設施物（如配電變壓器、電信接線箱、電桿、消防栓及交通號誌設施等）之位置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平齊，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

管線機構於人行道上新設設施物，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人行道章節設計施作。

二十八、人（手）孔、閘箱等提升後周邊修復範圍需平順，且人（手）孔、閘箱等頂面與道路路面銜接處應齊平密合並保持平順。

人(手)孔、閘箱等提升位置涉及第五點第一款禁挖路段，應採圓形切割等新式工法施作，並以高速凝高流動且無收縮性材料辦理回填修復，所提升數量如超過該禁挖路段降埋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者，路權機關得視路面平整度及降低道路挖掘施工頻率等情形，准許管線機構將人(手)孔、閘箱等留置於路面免于降埋。

前二項路面瀝青混凝土周邊修復範圍示意圖詳附圖二。

人(手)孔、閘箱等降埋者，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範圍應比照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如係配合路權機關道路工程而降埋者，周邊修復範圍參照前項附圖二之非禁挖路段修復範圍辦理。

人(手)孔、閘箱等提升開挖後因故未完成者，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範圍應比照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五項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新舊路面交接處左右各十公分以三米直規量測數據之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如為禁挖路段則不得超過正負零點三公分；人(手)孔、閘箱等中心點以三米直規量取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第六項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及人(手)孔、閘箱等中心點平整度，準用第二十五點第三項規定。

二十九、路權機關辦理銑刨加鋪之路段，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手)孔、閘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調升(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配合路面調升(降)人(手)孔、閘箱等設施，經路權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路權機關得依據新北市轄內人手孔閘箱等路面構造物設施降埋作業管理要點代為調升(降)，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一項調降人(手)孔、閘箱等，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並經路權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道路挖掘位於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範圍者，應依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整磚方式修復方正平順；如原材質已停產或無法取得，須於申請時提出並與路權機關研商復舊方式，經路權機關核准始得施作。

前項挖掘修復參考示意圖詳附圖三。

三十一、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天數結束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至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完工回報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本局指定方式送至路權機關：

- (一) 申請書：至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後，產製「新北市道路挖掘完工回報申請書」。
- (二) 管線機構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容製作竣工結案文件。
- (三) 至道挖系統確認地下管線圖資更新情形(含上傳測量紀錄、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自主查核表)。
- (四) 至道挖系統依據實際銑鋪範圍劃設鋪面保固範圍。
- (五) 其他經本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申報完工回報不符規定者，路權機關應詳細列舉不合理之處，一次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

路權機關經檢視完工回報文件資料或辦理會驗接管，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管線機構開挖路面檢驗。

三十二、竣工結案會驗接管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挖掘長度三十公尺以下者，原則採檢視竣工回報文件及透過道挖系統審核，免辦理會驗接管，但路權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辦理現場會驗。
- (二) 挖掘長度超過三十公尺者，路權機關應辦理會驗接管。

前項辦理會驗接管檢驗項目如下：

- (一) 進行路面修復長度與寬度量測。
- (二) 確認道路標誌標線復舊正確性。
- (三) 確認路面修復範圍銑鋪品質，不得有粒料分離、破損、凹凸不平、下陷、未依規定辦理方正平順銑鋪、新設或提升設施物與路面不平等瀝青混凝土鋪面品質不佳狀況，並以三米直規量測平整度。
- (四) 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應依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或依路權機關核准材質，採整磚方式修復方正平順恢復原功能。
- (五) 確認工區周邊其他設施狀況，不得有因挖掘施工造成損壞。
- (六) 針對管溝瀝青混凝土二十公分處及面層瀝青混凝土五公分處現場鑽心取樣，應依路權機關指定方式送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試驗及製作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及厚度試驗報告，再送路權機關備查。試驗報告之壓實度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修復厚度符合規定者，路權機關始得接管。

前項第六款有關現場鑽心取樣數量，路面銑刨加鋪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鑽心取樣管溝修復厚度及道路銑鋪厚度各一處；每逾一千平方公尺，增加鑽心取樣各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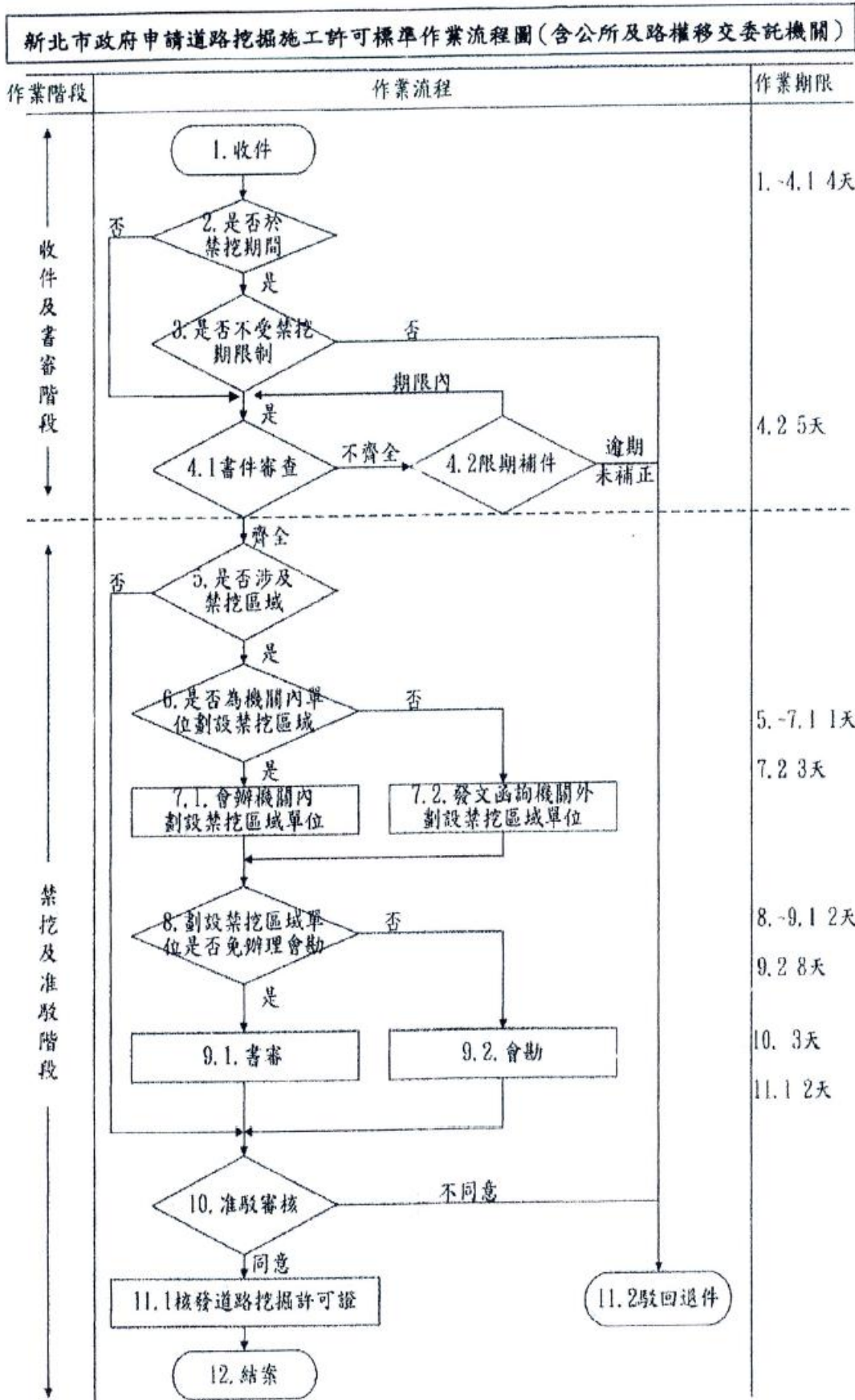
三十三、管線機構應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開始日期起至路權機關同意結案前，在其施工影響範圍內負維護管理責任，並應自路權機關接管日起保固二年。

保固期間內，管線機構應隨時巡查修復路段，發現其道路交通設施或修復路面與原路面有高低差、破損、龜裂等情事，管線機構應向路權機關申請進行修復。

管線機構未盡保固責任，路權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改善完成。

三十四、管線機構違反本原則許可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裁處；管線機構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辦理改善。



新北工養字第 1094878758 號令之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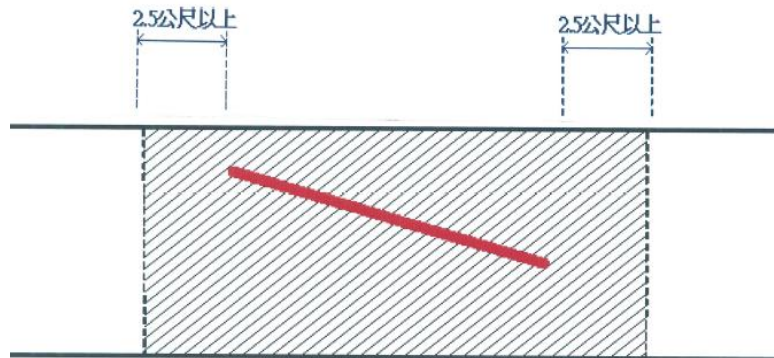
(民)工養挖(區)01-流程圖

新北工養字第 1094878758 號令之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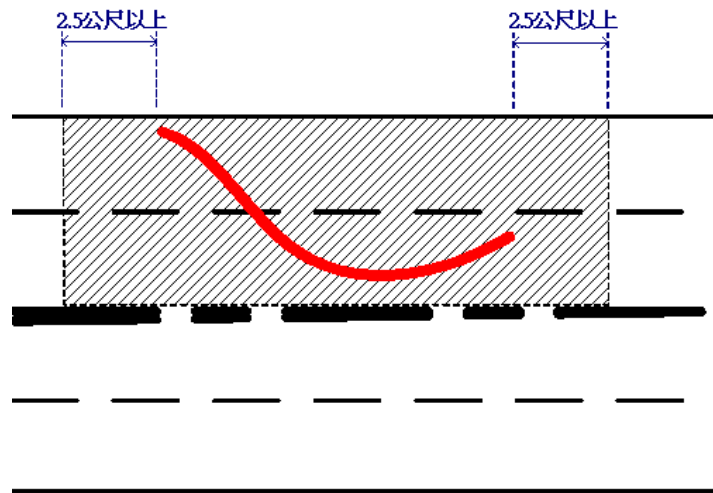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回填修復後續路面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範圍
參考示意圖

圖例  管溝  瀝青混凝土修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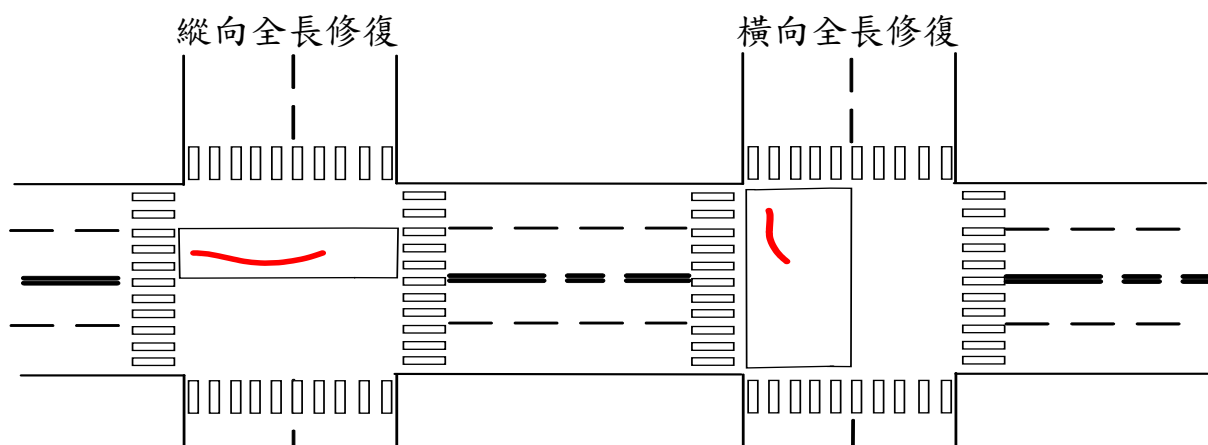
※路寬未達 8 公尺者，修復長度為管溝所佔道路縱向前後各加 2.5 公尺，修復寬度為全路寬。



※路寬達 8 公尺以上者，修復長度為管溝所佔道路縱向前後各加 2.5 公尺，修復寬度為所占車道數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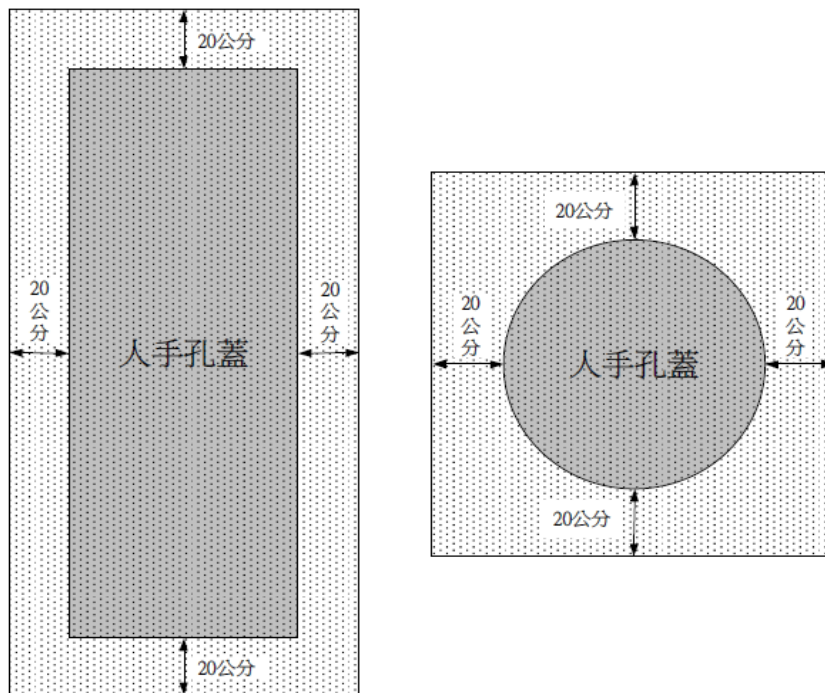
※多處路口或十字路口為路口全長修復（縱向或橫向全長修復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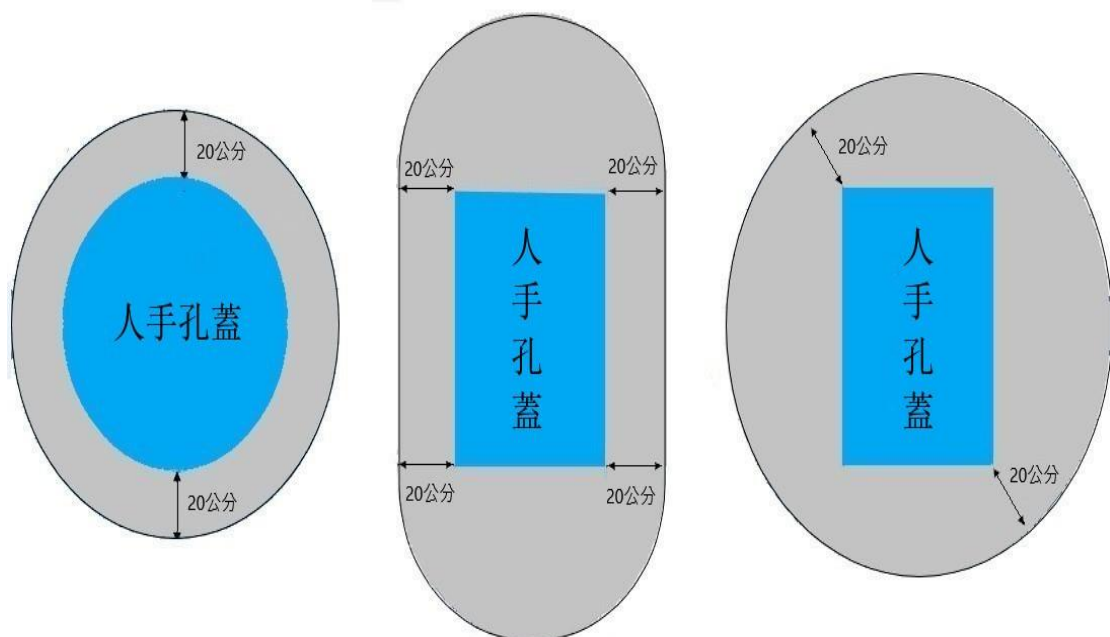
新北工養字第 1094878758 號令之附圖二

人（手）孔、閘箱蓋等提升周邊修復範圍示意圖

一、非禁挖路段修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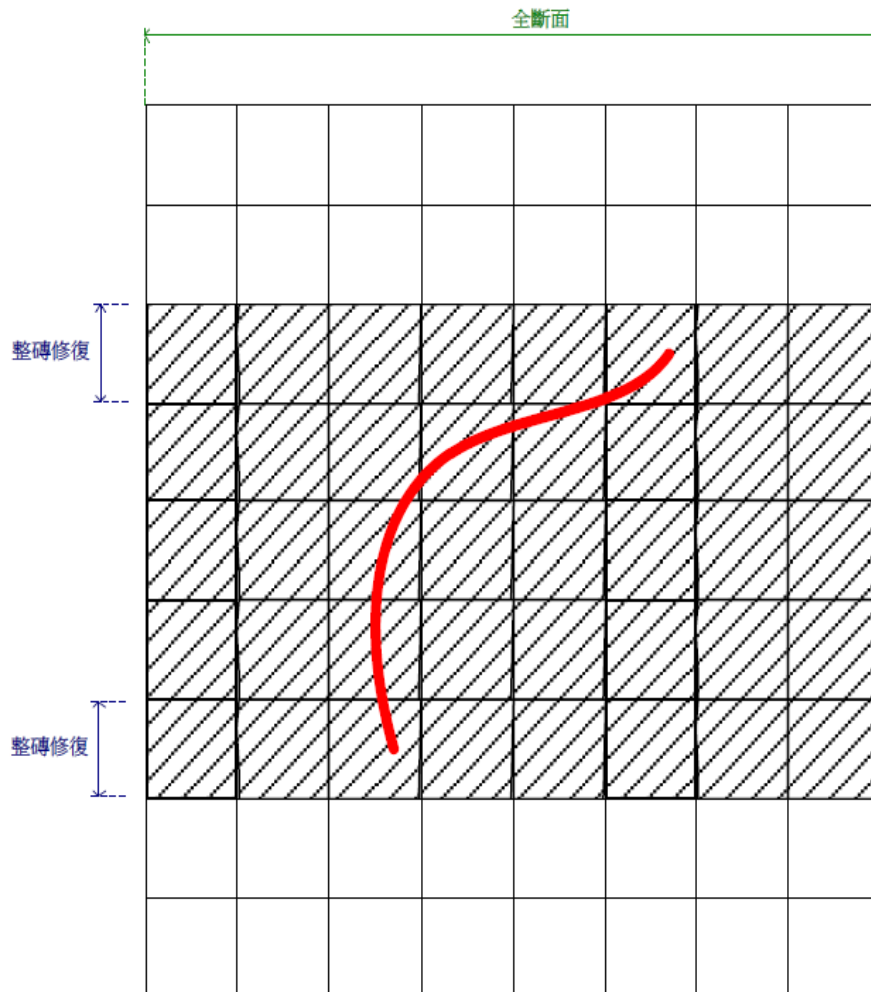
二、禁挖路段採新式工法修復範圍：



新北工養字第 1094878758 號令之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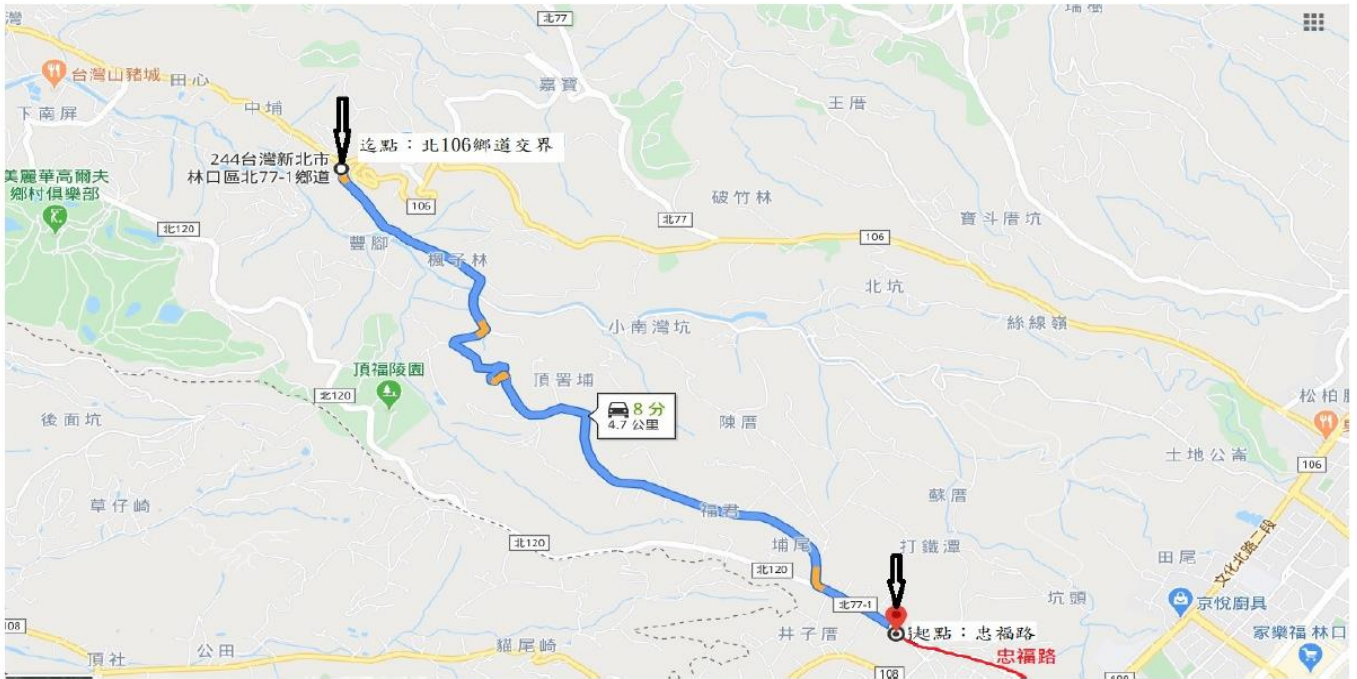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位於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範圍者修復範圍

參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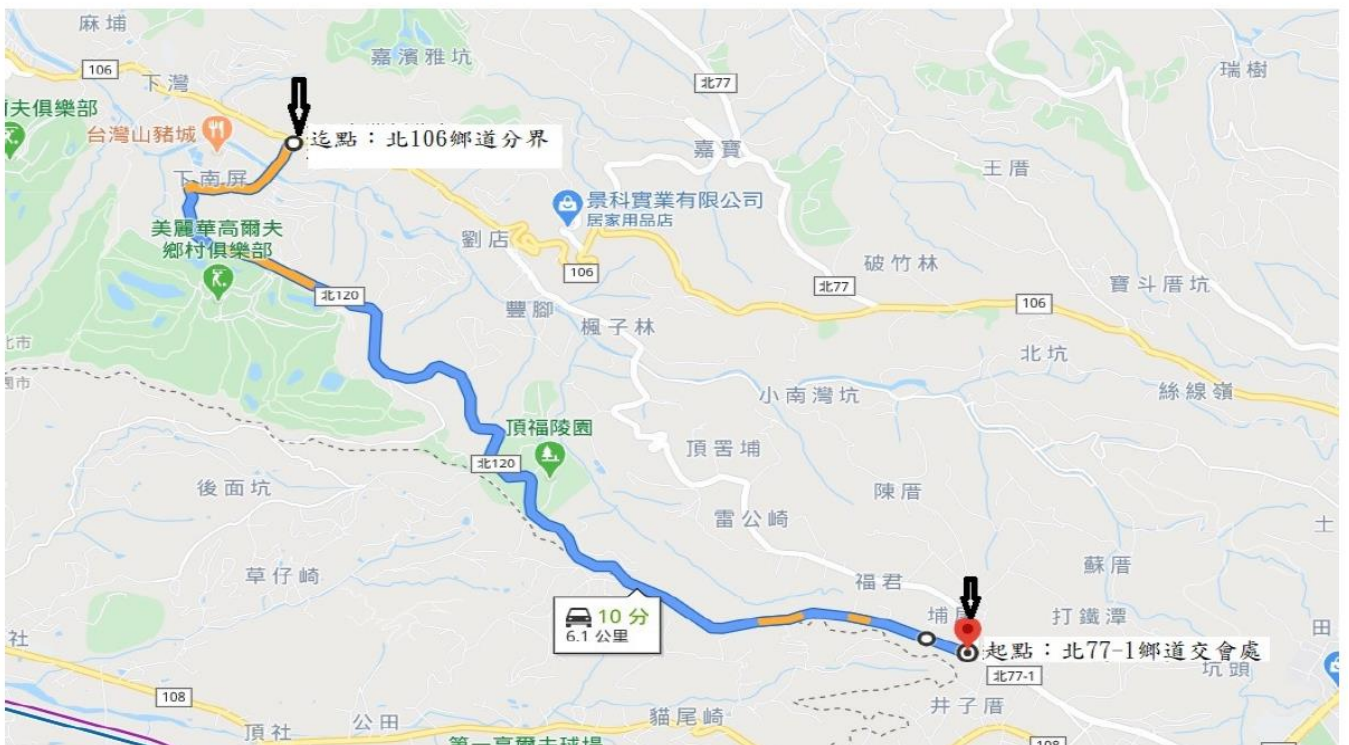
新北府民戶字第 10911863831 號公告之附圖 1

林口區北 77-1 鄉道都市計畫區範圍外路段道路命名位置圖
忠福路延伸路段(起：忠福路，迄北 106 鄉道分界)
長度：7.6 公里、寬度約 4-15 公尺



新北府民戶字第 10911863831 號公告之附圖 2

林口區北 120 鄉道都市計畫區範圍外路段道路命名位置圖
大水滴路 (起：北 77-1 鄉道，迄北 106 鄉道分界)
長度：6.2 公里、寬度約 4-15 公尺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70832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9 年 7 月 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實施者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申請報核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且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41956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四、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tinyurl.com/szt55zn>。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汐止區公所、本市汐止區山光里里辦公處閱覽。
-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本市汐止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汐止區山光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 1091210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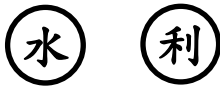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091156147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人廖國華先生應為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1994391 號

主旨：公告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矜谷溫泉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12046）。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矜谷溫泉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775 地號（中正路 491-1 號）					
使用方點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152.4 公釐用 30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77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為第 5 次移轉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5. 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汞、鎘、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9.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0.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2.5°C；總溶解固體量 2990^{mg}/L、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258^{mg}/L、碳酸氫根離子 734^{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 本溫泉井係屬溫泉旅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3.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 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0981094595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6. 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1871061 號

主旨：公告汪性靖等 6 人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5329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汪性靖等 6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水範圍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老崩山小段 136、136-3 及 136-4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辦法	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102 公釐使用 3 匹馬力口徑 3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石門區老梅段老崩山小段 13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8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 2.依 109 年 5 月 1 日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申請人（汪性靖、李啓雄、許進農、陳榮智、施蘭英、劉秋德）等 6 人引用水量比率變更為每人 1/6。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人員住宿、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等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8.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被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9.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10.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09667021 號

主旨：公告何建興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7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何建興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用水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二坪路 2 號（灌溉面積 1.557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3 公釐鋼管井 1 座，引水管徑 50 公釐、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 1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臨時用水執照為第 4 次辦理重新取得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 (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16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